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及駐臺北韓國代表部間
工業財產資料交換
及
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瞭解備忘錄(中譯本)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及「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以下簡稱「雙方」）；

體認工業財產(IP)資訊需散播全球，不只有利國際性的工業財產權保護，且促進科學與技術發展；

考量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減少處理紙本文件之行政成本，及推動電子檔案管理對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與韓國智慧財產局（下稱「雙方主管機關」）的助益；及

期盼雙方主管機關在工業財產領域建立更密切的合作，以推動工業財產權的創新、保護，和執行；

達成以下共識：

1. 工業財產資料交換

1. 雙方主管機關基於互惠原則強化關係，相互免費提供專利、新型、設計，及商標之工業財產之公開資料(以下簡稱工業財產資料)，雙方主管機關同意相互交換的工業財產資料範圍詳如本瞭解備忘錄之附錄。

2. 雙方主管機關之間既有的資料交換協議若超出工業財產交換資料，則不受本瞭解備忘錄之影響。

3. 雙方主管機關將允許接受方將交換的工業財產資料供內部使用（如官方、圖書館、或檢索用途）與外部使用（如第三方商業用途）。交換的工業財產資料得以任何適當形式提供予大眾或第三方。

2. 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電子交換

1. 雙方主管機關透過電子傳輸進行發明和新型專利申請案件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交換。本瞭解備忘錄不包括設計專利申請案件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2. 優先權文件交換必須符合雙方共同決定之技術程序與作業規範，優先權文件交換方式將由雙方主管機關共同決定，並得經雙方主管機關同意更改。

3. 雙方主管機關將維護所收到未公開申請案件之優先權文件的機密性，直至雙方主管機關進行公開為止，且將確保其優先權文件僅限於主管機關與申請人得取得。

3. 爭議調解

對於本瞭解備忘錄的解釋與實施所產生的任何爭議，雙方將本於善意迅速的會商解決。

4. 生效、效期、終止，與修正

1. 本瞭解備忘錄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 5 年。

2. 本瞭解備忘錄效期自動展延，除非任一方於本瞭解備忘錄效期屆滿 6 個月前以掛號信函通知對方終止本瞭解備忘錄。

3. 本瞭解備忘錄得經雙方同意修正，任何修正需正式以書面為之，並註明修正生效日期。

以英文繕製一式 2 份，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 臺北 簽署。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

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姓名
代表

姓名
代表

附件

臺灣與韓國雙方主管機關之資料交換明細

韓國可提供臺灣的電子格式工業財產資料項目、格式及提供時程：

項目	內容說明	範圍	格式	提供時程
1	發明公開資料	1979 年迄今	XML	每兩週
		2001 年迄今	PDF	每兩週
2	公告專利資料	1979 年迄今	XML	每兩週
		2001 年迄今	PDF	每兩週
3	公開實用新型資料	1979 年迄今	XML	每兩週
		2001 年迄今	PDF	每兩週
4	公告實用新型資料	1979 年迄今	XML	每兩週
		2001 年迄今	PDF	每兩週
5	公開設計資料	1998 年迄今	XML	每兩週
		2001 年迄今	PDF	每兩週
6	公告設計資料	1998 年迄今	XML	每兩週
		2001 年迄今	PDF	每兩週
7	商標公報	1998 年迄今	XML	每兩週
		2001 年迄今	PDF	每兩週
8	韓國專利摘要	1979 年~2009 年	SGML	
		2010 年迄今	XML	每月

*韓國回溯資料將依日後雙方約定時程，以硬碟提供。

臺灣可提供韓國的電子格式工業財產資料項目、格式及提供時程：

項目	內容說明	範圍	格式	提供時程
1	公告說明書影像(含發明、新型及設計)	1990 年迄今	TIFF	每月
2	公開說明書影像	2003 年迄今	TIFF	每月
3	發明公開全文資料	2003 年迄今	XML	每月
4	公告全文資料(含發明、新型, 及設計)	1992 年迄今	XML	每月
5	專利公報中文資料(含書目資料、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	1950 年迄今	TXT	每月
6	發明公開英譯資料	2003 年迄今	XML	每月
7	公告發明英譯資料	1998 年-2007 年	XML	每月
8	公告新型英譯資料	1993 年迄今	XML	每月
9	專利公報(DVD)	2001 年迄今	XML, PDF	每月 3 次
10	發明公開公報(DVD)	2003 年迄今	XML, PDF	每月 2 次
11	商標公報	2005 年迄今	XML, PDF	每月 2 次
12	智慧財產權月刊		PDF	每月

* 臺灣回溯資料將依日後雙方約定時程，以硬碟提供。